六安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事项流程图

由拟变更事项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向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

不属于变更事项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承 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市司法局

审 查

市司法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市司法局作出该变更事项的书面决定

不予变更的，印发不予变更通知书

予以变更的，印发变更后执业证书

当面送达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申请人

责任科室：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64—3622018

六安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流程图

由注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在清算、公告结束后15日内

向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

承 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市司法局

审 查

市司法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市司法局作出同意注销的书面决定

当面送达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申请人

责任科室：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64—3622018

六安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流程图

 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向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

不属于执业核准范畴或不属于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承 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市司法局

审 核

市司法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市司法局作出准予执业的书面决定

不予核准的，制发《不予执业核准决定书》

予以核准的，制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当面送达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申请人

责任科室：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64—3622018

六安市司法局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流程图

发现违法事实

审查立案

主管局长审查同意

调查取证，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调查，收集证据。调查终结，经办人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被调查人应在调查材料上确认签字。

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初步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条规定，其中拟作出警告、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

拟处罚

不需要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处罚意见

送达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3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送达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放弃听证或超期未提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

经局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期限：从立案到完成决定书制作60日，案情复杂重大的经局长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30日。

送达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并有关权利。

结案

执行罚款处罚的，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出具统一收据。

责任人：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64—3622018

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行为处罚流程图

发现违规事实，审查核实

初步确认违法事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登记立案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派2名或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提出初步处罚意见，报分管领导、局党组讨论拟处决定

不予处罚

告知听证权

重大行政处罚

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陈述申辩权

要求听证

在行政机关告知后3日内申请听证

有陈述申辩意见的，记录在案

无陈述申辩意见

7日内组织听证并告知当事人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记录陈述申辩意见

法 制 审 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情节复杂的重大案件，由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0564-3622015

制作处罚决定书（从立案到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在60日内完成，案情重大或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最长延期30日）

7日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相关权利

执行

结案

六安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处罚流程图

责任科室：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64—3622018

审查立案

发现违规事实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违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

提出初步意见，根据认定的违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

调查取证终结，被调查单位负责人在调查材料上签字，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须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处罚意见

拟处罚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情况复杂的重大案件，由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期限：从立案到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在60日内完成，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最长可延期30日）。

执行

送达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并告之权利义务

结案

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3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

听取陈述和申辩

六安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处罚流程图

审查立案

发现违规事实

调查取证：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违规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开展调查、检查，收集证据。

提出初步意见，根据认定的违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出处理意见

调查取证终结，被调查人在调查材料上签字，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须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处罚意见

拟处罚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送达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行政机关负责人签署决定，情况复杂的重大案件，由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期限：从立案到制作处罚决定书应当在60日内完成，案件重大或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最长可延期30日）

执行

送达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并告之权利义务

结案

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3日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

听取陈述和申辩

责任科室：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64—3622018

六安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流程图

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审查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决定，并根据需要安排实地考察

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备案并通知申请人取件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省厅作出不许可决定，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省厅作出许可决定并制作许可决定书。

初审后不符合条件的

市局制作初审意见书，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省厅

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受理审查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材料退回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全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申请条件及相关材料：**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章程；2、有30万元以上资产；3、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书、律师事务所章程、发起人名单、简历、身份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办公场所证明。

责任人：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0564—3622018

六安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申请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1、《律师执业证申请登记表》；2、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3、身份证书复印件；4、省律协培训合格证等相关材料。

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受理

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分管领导审核决定。

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备案并通知申请人取件

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市司法局出具审查意见，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省司法厅。

省厅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并制作决定书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省厅作出不予执业的决定，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责任人：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0564—3622018

六安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流程图

责任科室：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

联系电话：

0564—3622018

经网上审核确认后打印准考证

考试

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

2、准考证主证、副证。

网上打印成绩单

合格人员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出申请

需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原件；2.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申请人，要求享受放宽合格分数线政策的，需提交本人报名时上传的户口簿原件；3.学历证书原件；4.近期同一底片2寸（46mm×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4张。

受理人员初审，收集有关材料。

市司法局律师与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提出审理意见，上报省厅复审。

省厅复审报司法部审定后，领取本考区证书，经核对无误后，向社会下公布领取通知。

发放证书，并做好证书备案、档案调转工作

对材料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对材料不真实的或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根据司法部公告，报名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1、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2、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3、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4、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5、开办资金证明；6、办公场所证明；7、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不符合受理条件

材料不齐全

符合受理条件

接 收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拟出初审意见并报领导审核批准

告知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当场或3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符合条件

责任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0564-3622015

市局作出初审意见书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省厅

公证员任职初审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1、《公证员任职报审表（一般任职）》；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4、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5、在公证机构实习两年以上或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其中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应同时提交相应经历证明；6.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审查意见；7.所在公证机构出具的实习鉴定及推荐意见；8.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7张；9.培训合格证书；10、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接 收

不符合受理条件

符合受理条件

材料不齐全

符合条件

告知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当场或3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拟出初审意见书并报领导审批

责任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0564-3622015

市局作出初审意见书并将相关材料上报省厅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向所属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2、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3、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4、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5、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6、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7、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8、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9、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还应当提交拟设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申请表和章程。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20日内不通知的，视同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

市司法局受托提出审查意见

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抄送市司法局

报省政务中心司法厅窗口办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的告知；条件不符的退回申请

向社会公告

省厅通过审查核实研究,厅领导审定后，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并制作决定书（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同时抄送市司法局

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书

责任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0564-3622015

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审核登记流程图

申请人向所属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1、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申请表》；2、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3、由档案所在地开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和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4、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告知。20日内不通知的，视同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申请

市司法局受托提出审查意见

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抄送市司法局

报省政务中心司法厅窗口办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的告知；条件不符的退回申请

向社会公告

省厅通过审查核实研究,厅领导审定后，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并制作决定书（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同时抄送市司法局

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书

责任人：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电话：0564-3622015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

进行裁决流程图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做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申请裁决

符合受理条件的，5日内决定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

7日内向审计机关送达提出答复通知书

审计机关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60日内作出裁决决定（情况特殊的可延长30日）并依法送达

承办机构：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 服务电话：0564-3622025

监督部门：市司法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0564-3622000

六安市司法局行政复议流程图

申请人认为行政行为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可一并提出审查申请。

1. 申请主体符合要求
2.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 请求明确事实存在
4. 属于复议申请范围
5. 不超60日申请期

撤销或者确定该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在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在决定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变更或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30日）。

维持该具体行政行为

经复议机关审查或同意后，制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撤回复议申请

受理

申请

决

定

审

查

口头申请

复议机关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及适当性进行审查。申请人提出或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可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进行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审查发现受理不当的案件

复议决定(经复议机关负责人签署同意后，制作决定书。)

司法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书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实施程序和其他有关材料。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按照机关文件送达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申请内容不符合规定或材料不齐的，应在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期限）。

符合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不符合规定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书面申请

责任人：

合法性审查科

咨询电话：

0564-3622019

六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申请流程

法律援助咨询

初审后填写申请表格

申请人应递交如下材料：1、法律援助申请书；2、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所在街道、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5、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对援助申请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

决定给予法律援助

决定不予法律援助，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办理相关手续

法律援助机构自办或指派律师事务所办理

申请人可以向司法

行政机关提出异议

经审查异

议成立

经审查异议不成立

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应通知申请人作必要的补充或向有关单位、个人索取有关证明材料，并可视情况作实地调查。

责任人：

市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

0564—3379404

六安市司法局受理信访举报工作流程图

责任人：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4—3622000

转相关室

信访结案

领导批示

录 入

结束或归档

信

访

案

件

来

源

暂 存

办结结案呈批表

领导审阅

本级受理

上级转办或交办

转 办

转下级或其他部门

本局各室

结 案

领导审阅

结案呈批表

要情况要结果

交 办

自

办

初 核

信访监督

信访件办理

重要信访拟办单